

安徽省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

项目编号：2021DFWGZ0295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6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9
1. 计价依据	129
2. 工程造价确定	129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29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130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131
6. 工程量清单	133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37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56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消防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建设安徽省消防总队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的批复（武消营【2015】9号）

1.4 招标人：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1DFWGZ02952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三个标段，一标段：6#、7#、8#、9#、10#、11#楼工程施工；二标段：5#、12#楼及2#楼配电房工程施工；三标段：1#、2#、3#、4#楼及看台、主次大门、1#楼配电房等工程施工。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1DFWGZ02952-1、2021DFWGZ02952-2、2021DFWGZ02952-3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舒城县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7200 m²。本项目共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楼（学员宿舍楼）、7#楼（备勤楼）、8#楼（报告厅）、9#楼（战勤保障基地）、10#楼（直升机停机库）、11#楼（特勤支队）工程施工，同时安装工程中包含了三个标段工程中的空调、电梯工程，但不包含本标段的消防工程、卫生间器具及热水器工程，建筑面积约 25700 m²；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楼（基地综合楼）、12#楼（综合训练楼）及 2#配电房工程施工，同时安装工程中包含了三个标段工程中的卫生间器具及热水器工程，但不包含本标段的消防工程、空调、电梯工程，建筑面积约 22200 m²（含地下约

3600 m²)；三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楼（体能训练馆）、2#楼（食堂）、3#楼（学员宿舍楼）、4#楼（学员宿舍楼）、1#配电房、看台、围墙真石漆、主次大门安装等工程施工，同时安装工程中包含了三个标段的消防工程，但不包含本标段的卫生间器具及热水器、空调、电梯工程，建筑面积约 19500 m²。三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体的土建和装饰工程（主体工程、外墙石材、外墙真石漆、门窗、室内精装修、土方开挖及建筑周边土方回填、基坑支护）、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卫生洁具，游泳池设备、消防工程、电梯、弱电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其中，三个标段的空调、电梯工程全部纳入一标段施工范围；卫生间器具及热水器工程全部纳入二标段施工范围；消防工程全部纳入三标段施工范围。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预算金额 105015041.13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 76024282.55 元；三标段预算金额 79248788.63 元。

2.8 计划工期：一标段 400 日历天；二标段 420 日历天；三标段 36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安徽省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共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楼（学员宿舍楼）、7#楼（备勤楼）、8#楼（报告厅）、9#楼（战勤保障基地）、10#楼（直升机停机库）、11#楼（特勤支队）工程施工，同时安装工程中包含了三个标段工程中的空调、电梯工程，但不包含本标段的消防工程、卫生间器具及热水器工程，建筑面积约 25700 m²；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楼（基地综合楼）、12#楼（综合训练楼）及 2#配电房工程施工，同时安装工程中包含了三个标段工程中的卫生间器具及热水器工程，但不包含本标段的消防工程、空调、电梯工程，建筑面积约 22200 m²（含地下约 3600 m²)；三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楼（体能训练馆）、2#楼（食堂）、3#楼（学员宿舍楼）、4#楼（学员宿舍楼）、1#配电房、看台、围墙真石漆、主次大门安装等工程施工，同时安装工程中包含了三个标段的消防工程，但不包含本标段的卫生间器具及热水器、空调、电梯工程，建筑面积约 19500 m²。三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体的土建和装饰工程（主体工程、外墙石材、外墙真石漆、门窗、室内精装修、土方开挖及建筑周边土方回填、基坑支护）、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卫生洁具，游泳池设备、消防工程、电梯、弱电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其中，三个标段的空调、电梯工程全部纳入一标段施工范围；卫生间器具及热水器工程全部纳入二标段施工范围；消防工程全部纳入三标段施工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①一标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 列明的竣工验收时间 为准），投标人须具备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 业绩；②二标段：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为准），投标人须具备 / 业绩；③三标段：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为准），投标人须具备 / 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 业绩。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3（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24: 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 /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0551-62220164 。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同获取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12 号开标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广西路与中山路交口

邮 编： 230000

联 系 人： 曹助理、林助理

电 话： 0551-6229911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 230051
联 系 人： 徐鹏、余亚林
电 话： 0551-62220258、62220254、13856565170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 400-0099-55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 0551-68110066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六安市舒城县
电 话： 0564-8568623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9.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一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02370102100109599323595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857514643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二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02370102100109599323595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857514644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三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02370102100109599323596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857514645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本项目范围的施工工程和交由承包人承包管理及服务的另行发包工程、甲供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因不可抗力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将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且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一标段 400 日历天；二标段 420 日历天；三标段 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每标段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备注：本项目争创“鲁班奖”。
1.4.1	投 标 人 资 质 条 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 __
		形式：__ / 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__（1）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应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确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并与分包单位共同签订合同；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决定采用招标、谈判、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分包单位，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参与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并对相应文件及结果具审核、审批权；招标人（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其他在承包合同范围内的非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依法自行决定是否分包，但分包价款均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确定，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外，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价款；（3）招标范围内的任一专项工程、设备材料，招标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活动确定分包施工单位或供货/安装分包单位，并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4）因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并交由承包人采购，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价款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任何单位不再因此支付该部分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5）招标人以另行发包方式确定的专业工程，电梯、空调等设备安装类以专业工程的安装费用为基数按 1%计取总承包配合服务费，室内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等以合同价为基数按 3%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软装、生产设备、成品家具、网络设备不在总承包服务范围内，上述总包服务费均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约定如下：A、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发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管理，在施工现场对各分包工程进行协调、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土建洞口（含门窗）封堵及收边等所有工作。B、总承包单位须提供分包单位使用已有的临时道路、脚手架等；C、总承包单位须提供分包单位已有的操作平台、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D、总承包单位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源等工程施工所必要的水电接口并进行分表计量管理，分包单位使用水电费用不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另行计算；E、总承包单位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及设备临时堆场及转运或加工空间；F、总承包单位须对现场分包单位施工安全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管理及配合服务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但凡涉及自然专业施工单位（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的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无偿提供以上配合服务，并不得向对方收取任何配合服务费用。 无论何种情况，总承包单位均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国家对资质有要求的，分包人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须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105015041.13</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 </u> / 元）；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76024282.55</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 </u> / 元）；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79248788.63</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 </u> / 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每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节点控制，多专业交叉并行施工以及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与配合；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旋挖钻孔灌注桩施工。</u>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银行保函封套：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 人（其中专家 5 人，建设单位 2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符合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18AZB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A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6) 本项目的检测、试验等费用均含在报价里，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幕墙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等费用。 (7) 本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家论证费用、沉降观测等费用也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8) 建筑物定位放线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9) 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10)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垂直运输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项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费用不予增加，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11) 施工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清单中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含在报价中。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六安市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六安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六安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u>按规定标准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u>按规定标准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u>。 (3) <u>上述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u>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持舒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加盖中标通知书公章。
10.7	BIM 视频递交	因本项目有 BIM 演示环节，BIM 视频材料随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的附件中（特别提醒：电子交易系统的上传所有文件容量为 1G，投标人在制作 BIM 视频材料时合理考虑视频文件容量，若无法及时上传相关资料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演示时常不超过 5 分钟，视频文件格式采用 MP4 格式。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BIM 演示视频资料的，视为投标人无 BIM 演示环节，“BIM 演示”评审内容按 0 分计入。 注：演示顺序按随机顺序进行。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异议（质疑）：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12 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62220153（传真） 联系人：张经理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质疑）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施工许可证，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或材料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施工许可证，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或材料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姓名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上列明的姓名为准，若合同与竣工验收资料上列明的姓名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_高级_</u>及以上，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一标段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2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

质量员/质检员	2 人	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安全员	2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二标段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2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人	
安全员	2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三标段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2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
质量员/质检员	2 人	

安全员	2 人	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

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采用合理价格法（中位值）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X, X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本项目不采用）；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

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则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优先排序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先评一标段，再评二标段，最后评审三标段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3.6.2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一标段：业绩、奖项、荣誉：<u>19</u> 分； 二标段：业绩、奖项、荣誉：<u>13</u> 分； 三标段：业绩、奖项、荣誉：<u>13</u>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一标段：施工组织设计：<u>21</u> 分； 二标段：施工组织设计：<u>27</u> 分； 三标段：施工组织设计：<u>27</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c)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n=2； ④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标段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4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列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施工许可证，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或材料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列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具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施工许可证，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或材料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4）项目经理姓名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上列明的姓名为准，若合同与竣工验收资料上列明的姓名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

		投标人奖项、 荣誉	12分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黄山杯或其他省份等同于黄山杯的）的得 1.5 分，获得过鲁班奖的得 3 分。不可累计，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优秀施工企业或先进单位表彰的：省级的得 1.5 分，国家级的得 3 分，不可累计，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或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安全工地奖项（安全工地奖项是指类似安全文明工地、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等奖项）：地市级的得 1.5 分，省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不可累计，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或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具有以下信用等级之一的得 3 分： 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②投标人在合肥市信用综合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等级。投标人提供上述信用评价的具体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房建专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评委评审时，将通过相关平台查询核验。 ③投标人在六安市信用综合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等级。投标人提供上述信用评价的具体等级，以投标截
--	--	--------------	-----	---

				止时间“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六安市住建信用信息平台”中“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价”房屋建筑类查询结果为准。评委评审时，将通过相关平台查询核验。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4（不含）-6（含）分，良的得2（不含）-4（含）分，其他的得0（含）-2（含）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3（不含）-4（含）分，良的得2（不含）-3（含）分，其他的得0（含）-2（含）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3（不含）-4（含）分，良的得2（不含）-3（含）分，其他的得0（含）-2（含）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3（不含）-4（含）分，良的得2（不含）-3（含）分，其他的得0（含）-2（含）分。
		BIM 演示	-3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 BIM 演示视频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演示视频须包含以下内容：4D 施工进度模拟（从基坑至项目竣工的进度模拟，与本标段工期进度要求相符合，具体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标段内容重难点演示、各阶段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并有同步视频语音讲解，整个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优秀的得 2（不含）-3（含）分，良的得 1（不含）-2（含）分，其他的得 0（含）-1（含）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₁；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₂。 本招标项目 E₁= <u>1</u>；E₂= <u>0.5</u>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 (3)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二标段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列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具备单项合同金额在 7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施工许可证，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或材料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4）项目经理姓名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上列明的姓名为准，若合同与竣工验收资料上列明的姓名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
2.2.3 (1)	项目负责人 奖项、投标人 荣誉	9分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优秀施工企业或先进单位表彰的：省级的得 1.5 分，国家级的得 3 分，不可累计，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或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安全工地奖项（安全工

				地奖项是指类似安全文明工地、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等奖项)：地市级的得 1.5 分，省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不可累计，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或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具有以下信用等级之一的得 3 分： 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②投标人在合肥市信用综合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等级。投标人提供上述信用评价的具体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房建专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评委评审时，将通过相关平台查询核验。 ③投标人在六安市信用综合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等级。投标人提供上述信用评价的具体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六安市住建信用信息平台”中“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价”房屋建筑类查询结果为准。评委评审时，将通过相关平台查询核验。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u>6</u>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 (不含) -6 (含) 分，良的得 2 (不含) -4 (含) 分，其他的得 0 (含) -2 (含) 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u>6</u>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 (不含) -6 (含) 分，良的得 2 (不含) -4 (含) 分，其他的得 0 (含) -2 (含)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u>6</u>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 (不含) -6 (含) 分，良的得 2 (不含) -4 (含) 分，其他的得 0 (含) -2 (含)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u>6</u>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 (不含) -6 (含) 分，良的得 2 (不含) -4 (含) 分，其他的得 0 (含) -2 (含) 分。
		BIM 演示	<u>3</u>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 BIM 演示视频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演示视频须包含以下内容：4D 施工进度模拟 (从基坑

				至项目竣工的进度模拟,与本标段工期进度要求相符合,具体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标段内容重难点演示、各阶段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并有同步视频语音讲解,整个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优秀的得2(不含)-3(含)分,良的得1(不含)-2(含)分,其他的得0(含)-1(含)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本招标项目 E₁=<u>1</u>; E₂=<u>0.5</u>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 (3)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三标段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列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具备单项合同金额在7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的得4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

			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施工许可证，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或材料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4）项目经理姓名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上列明的姓名为准，若合同与竣工验收资料上列明的姓名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
		项目负责人 奖项、投标人 荣誉	9分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优秀施工企业或先进单位表彰的：省级的得 1.5 分，国家级的得 3 分，不可累计，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或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安全工地奖项（安全工地奖项是指类似安全文明工地、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等奖项）：地市级的得 1.5 分，省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不可累计，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或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投标人具有以下信用等级之一的得 3 分： 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②投标人在合肥市信用综合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等级。投标人提供上述信用评价的具体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中房建专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评委评审时，将通过相关平台查询核验。 ③投标人在六安市信用综合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等级。投标人提供上述信用评价的具体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六安市住建信用信息平台”中“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价”房屋建筑类查询结果为准。评委评审时，将通过相关平台查询核验。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不含）-6（含）分，良的得 2（不含）-4（含）分，其他的得 0（含）-2（含）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不含）-6（含）分，良的得 2（不含）-4（含）分，其他的得 0（含）-2（含）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不含）-6（含）分，良的得 2（不含）-4（含）分，其他的得 0（含）-2（含）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不含）-6（含）分，良的得 2（不含）-4（含）分，其他的得 0（含）-2（含）分。
		BIM 演示	-3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 BIM 演示视频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演示视频须包含以下内容：4D 施工进度模拟（从基坑至项目竣工的进度模拟，与本标段工期进度要求相符合，具体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标段内容重难点演示、各阶段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并有同步视频语音讲解，整个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优秀的得 2（不含）-3（含）分，良的得 1（不含）-2（含）分，其他的得 0（含）-1（含）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本招标项目 $E_1 = 1$；$E_2 = 0.5$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 (3)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B ；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 $A+B$ 。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 并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柒__份，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的办公及施工。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六安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当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补充条款（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序号小的有优先解释权）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前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含制作竣工图 1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书、用款计划书、已完工程量报告等所有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等，具体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书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现场代表或其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

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 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
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相关问题，中标后，若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該区域范围内组

织施工。区域内及临时用地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电的接入点，自该点至承包人的施工区域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自装管线及计量表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支付（临时水电已由建设单位提供现场接入条件）。

（2）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进一步探明确定工程地质情况和地下管线情况。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损坏或增加施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

（8）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9）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0）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六套、电子版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doc 格式）同时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审核后报发包人，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安全监理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必要的电气设施应该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③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含日常保洁及领导客户参观时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活动板房或临房，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管理机构的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④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依据法律及有关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及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

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⑦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⑧其它：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地下电缆设施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电，并且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场地上因任何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对因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事件从而导致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需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含临时用地）、排污及按照高新区要求设置的场地大门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

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委派的上述人员明显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 监理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 ◆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 ◆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 ◆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及管理公司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公司驻场人员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驻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外来人员综合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副本一份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费用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承包人

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果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权衡利弊后，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垫付有关损害赔偿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书面办理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

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承包人须按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5 万元/次处罚。若重大节日（春节、中秋等），农民工上访造成影响的，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0 万元/次处罚。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所有应在信息系统提交的报告、申请、单据、证明等资料，均须按时按要求在系统中处理，否则，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上报导致的工程延误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后果，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业主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1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同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更换或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5 万元/次，如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否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如仍不执行，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停付所有剩余工程款，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原则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同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2000 元/人.次罚款（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6 中标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后到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格和技术水平，且该行为视为违约，中标人

需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3.7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承包人。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2.1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3%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程，分包人须具有相应专项资质，所签分包合同须征得发包人认可，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原件一份供发包人备案。此类分包工程，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

3.5.2.2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3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按分包合同规定执行。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5.2.4 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均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应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确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并与分包单位共同签订合同；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决定采用招标、谈判、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分包单位，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参与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并对相应文件及结果具审核、审批权；招标人（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2）其他在承包合同范围内的非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依法自行决定是否分包，但分包价款均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确定，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外，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价款；（3）招标范围内的任一专项工

程、设备材料，招标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活动确定分包施工单位或供货/安装分包单位，并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4）因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并交由承包人采购，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价款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任何单位不再因此支付该部分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5）招标人以另行发包方式确定的专业工程，电梯、机柜、柴发系统、变电系统、机房空调等设备安装类以专业工程的安装费用为基数按 1%计取总承包配合服务费，室内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等以合同价为基数按 3%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软装、生产设备、成品家具、网络设备不在总承包服务范围内，上述总包服务费均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约定如下：A、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发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管理，在施工现场对各分包工程进行协调、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土建洞口（含门窗）封堵及收边等所有工作。B、总承包单位须提供分包单位使用已有的临时道路、脚手架等；C、总承包单位须提供分包单位已有的操作平台、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D、总承包单位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源等工程施工所必要的水电接口并进行分表计量管理，分包单位使用水电费用不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另行计算；E、总承包单位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及设备临时堆场及转运或加工空间；F、总承包单位须对现场分包单位施工安全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以上管理及配合服务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但凡涉及自然专业施工单位（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的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无偿提供以上配合服务，并不得向对方收取任何配合服务费用。

无论何种情况，总承包单位均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通知规定期限。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mathcal{C}_1 \neq \mathcal{C}_2$;

(3) o

5.1 质量要求

本工程不得发生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否则，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承担责任，对未支付承包方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报验重要分部（项）工程时需自评，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出现二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出现二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3）同时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5）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0 万元/次经济处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全过程治安保卫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扬尘治理必须满足安徽省扬尘治理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5 万元/次经济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纳入合同价格支付，根据付款节点、完成的工程量，与施工进度款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 未按期开工

承包人未按开工令约定按时开工，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不能按照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④不可抗力；⑤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停工。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本工程工期起始计算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其中：

(1)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仅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50%。

(2)当承包人第二个月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的同时也完成了上月施工作业计划任务的，则除支付当月进度款外，也将上月进度款按完成施工作业计划的规定补齐。

(3)连续二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进场施工直至完成阶段性节点。剩余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单位施工，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价格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5)在月度考核中，承包人未按月度计划完成的，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6)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所有要求送检材料均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及验收要求执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对主要材料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厂家（承包人提供厂家真实的电话号码以便进场后核查，防止贴牌和假冒）、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对于在投标时，未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在施工过程中只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并需通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平面图中考虑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根据现场试验需要配置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根据现场试验需要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满足现行规范、标准及根据发包人现场的要求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变更手续按发包人内部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签证程序，否则不予验收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下浮标准，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按照发包人指令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但仅限于钢材、商品混凝土、商用预拌砂浆、水泥、电缆价格给予调差，其他材料不予调整价格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约定风险外的材料价格调整（仅限于钢材、混凝土、商用预拌砂浆、水泥、电缆价格给予调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调整幅度D：5%。

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仅指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A；2021年10月份的信息价为B；调整幅度为D；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报价为C；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结算价=A-B×(1+D)+C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结算价=A-B×(1-D)+C

以上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如有调差，仅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上述信息价指六安地区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本合同条款特别约定除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同时，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及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外，在出现下述所列任一情况的合同总价也不予调整：

①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按约定可调价格设备材料除外）。

②因投标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③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④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旧管线、砼地坪等）的破除及外墙面拆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⑤与其他工程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⑥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⑦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涉及经济签证具体按照国家标准和发包人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确定提交申请，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按实际施工工程量据实给予调整，具体结算价格的确定按本合同“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按本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③对于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已进行报价但实际未进行施工的部分，予以据实扣除。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规定递交预付款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完成合同价格的 10%（以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工程量后的每月里，按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20%扣回，在完成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量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统计报表肆份（审核后：承包人、发包人各留 1 份）。发包人在收到手续齐全的工程量

申请报表 10 日内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入工程款支付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按月支付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按工程实际合同进度编制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满足支付条件，工程量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审核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收到进度付款申请 5 日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工程量核实后 14 日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①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 14 日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并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无质量问题，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 8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5 年，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核准无争议的同进度款方式支付。②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核后，如各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③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招标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

进度责任自负。

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

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因承包人原因，每延期移交一天，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损失，上限为合同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担保金额为：_____；
- (4) 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_____；
- (5)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 20%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②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担保；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6)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为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事项的约定： 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或处罚约定，若出现不一致时，按最有利于发包人或最高最严格条款执行。

21.2 承包人承诺，不会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任何争议为理由对属于发包人所有的现场材料、设备进行留置。

21.3 承包人承认，所有运抵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指定存放场所的将用于或已用于本合同项下永久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并且承包人承诺，不在任何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和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供货方在收到全部货款之前，保留对采购货物的所有权。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21.4 承包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劳动报酬。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承包工作经竣工验收后或者本合同按约定或者依法终止后，除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移交工程和相应场地。

21.5 不管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支付。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退

货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1.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内容的效力。

21.7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往来文件（含各类通知单、联系单），否则，必须承担 2000 元/次及以上的处罚金，超过 5 次（含），必须承担 5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金，超过 8 次（含），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处罚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以及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8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0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其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

21.11 除特别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2 分包与配合

21.12.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12.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12.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认可招标结果。

21.12.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12.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12.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12.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12.8 室外景观、绿化等其它室外工程不得收取总包服务费，承包人需为分包人提供水电接口，可据实收取水电费用。

21.1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 2000 元/次及以上的处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1.14 相关管理制度

(一) 会议制度

1.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罚款1000元，无故缺席的按2000元/人次处罚。

2.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

(二)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

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相应经济处罚措施。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

（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1000元/次处罚，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3.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1000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100元/人次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按2000元/次处罚；

5. 施工单位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1000元/次处罚；

6.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按100元/人次处罚，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7.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2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施工单位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5000元/次处罚。

（四）工程质量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500元/次处罚；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按10000元/次处罚；

3.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4.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处以承包人10万元/次经济处罚。

6.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

缺岗的按500元/次处罚；

7.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罚款200元，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罚款2000元，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罚款10000元/次；

8.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按50000元/次处罚；

9.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按1000元/次处罚，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按2000元/次处罚。

（五）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勤，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离开项目所在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返回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要求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市区主要路段不小于 2.0m 高。 (2) 围墙材料必须采用彩色、定型钢板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代表本企业、本工程的标志。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干道、作业区加工场、生活区、办公区必须硬化，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可采用： ① 不小于 10 cm 厚的 C20 素砼；② 定型化的砌块等。 (4) 绿化，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堆放	施工现场内堆放的渣土、建筑垃圾，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车辆冲洗	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污水排放	污水必须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泥浆、污水未经沉淀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泥浆不得外漏。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cm 高的踢脚板。脚手架外侧必须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围护高度应超出操作层 1.5 米。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21.15 其他内容：

21.15.1.1 履约保证金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再继续完成后续工作量的，将扣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15.1.2 工程变更：

21.15.1.2.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工程内容提出合法变更。但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签字盖章认可。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如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发包人有权建议并更换该管理人员。

21.15.1.2.2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出的合法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递交该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更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同时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及时实施。

21.15.1.2.3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部分，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报价或参照其相应项目报价计算，无参照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投标时投标单价的标准提出相应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该部分工程内容的单价。

21.15.1.2.4 承包人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减少技术措施、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15.1.3 经济签证：

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计算依据和方法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复审后，送发包人办理审批付款手续。对有争议的签证，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理由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减少施工技术措施、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将视为违约。

21.15.1.4 合同价的调整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的调整、工程设计变更调整、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及当地政府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调整。

21.15.1.5 所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为有效。

21.15.1.6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业主单位考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包括发包人视工地管理状况可能要求安装的面部识别打卡考勤，设备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安装地点由发包人指定），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的，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1.15.1.7 发包人确定暂定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确定的暂定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参与、指定（厂家、质量、规格及价格）或直接采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供货商、品牌、价格和质量等级进行采购，并对其一切行为负责，采保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1.15.1.8 对中标人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再支付未付部分工程价款。

21.15.1.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的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的投诉、上访、堵门等事件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

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5 万元/次处罚。若重大节日（春节、中秋等），农民工上访造成影响的，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0 万元/次处罚。

21.15.1.10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

21.15.1.11 其它

21.15.1.11.1 承包人须提供防尘降噪保障方案及措施。需要满足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已含于合同价格中。

21.15.1.11.2 承包人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发包人只提供下火点和接水口），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临时施工用电：发包人仅提供施工用电下火点或接入点，承包人负责办理用电合法手续，并承担施工用电所需的设施设备、线路敷设等一切费用。

临时施工用水：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生活水源及施工用水水源接入口，接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须在生活水源水表前加装止回阀以确保生活水源的洁净。

其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缴纳，据实结算。

21.15.1.11.3 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及相关费用）。

21.15.1.11.4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对承包人以 2000 元/次的处罚。

21.15.1.11.5 工程资料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符的，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工程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对涉及工程质量的应整改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 20000 元/次的处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1.15.1.11.6 投标前，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可先到现场认真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现场制约因素、周边环境、相关法规对工程作业的影响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将不作调整，并且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经费增加、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5.1.11.7 投标前，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可先到现场认真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

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现场制约因素、周边环境、相关法规对工程作业的影响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故本项目视为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已确知地面原有建筑形式，并对地下管线及基础做出正确的判断，对未知（除文物、化石或发生与地质勘察报告严重不符外）及已知的状况做出深入的判断，在土方开挖及地下清障过程中不增加任何费用和延长工期。

21.15.1.11.8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或投标时漏报中标后要求追加款。对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将不予另行结算及支付。

21.15.1.11.9 投标前，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可先到现场认真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现场制约因素、周边环境、相关法规对工程作业的影响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以及土方开挖工程量超过预算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承担该项费用。

21.15.1.11.10 对于暂列价、暂定价产品，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承包人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收取相应的总包服务费。同时，对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从分包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水、电费除外），如发生收取分包人其它费用现象，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并在决算中予以扣除。同时，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21.15.1.11.11 承包人投标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抢工费、夜班费、施工降排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等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情况，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1.15.1.11.12 承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须经发包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注：钢材的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违反规定的影响工期时，总工期不顺延。

21.15.1.11.13 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市场风险：除甲供材及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中标综合单价为包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15.1.11.14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临时道路的硬化及后期拆除、建筑垃圾清运，费用自理（拆除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21.15.1.11.15 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工程量，在答疑前提出具体误差。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招标人解释为准。

21.15.1.11.16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验收 48 小时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交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有关材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或确认，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次的处罚。同时，暂停支付此阶段工程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21.15.1.11.17 为保证施工质量，对于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将施工方案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包括砌体、抹灰、水电管线、涂料、门窗安装、防水、瓷片等等），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所有施工样板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计价。

21.15.1.11.18 单体工程完工后，室外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拆除现场临舍及清理垃圾，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拆除及清理，每延误一天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交付其它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15.1.11.19 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工程和交承包人承包管理及服务的另行发包工程、甲供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因不可抗力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将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发包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5.1.11.20 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履约保证金。

21.15.1.11.21 发包人有对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1.15.1.12.1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5.1.12.2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5.1.13.1 施工过程中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时间超出15天，本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发包人只支付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50%的价款，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施工机具、材料、人员等必须在7天内全部自行清场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

21.15.1.13.2 承包人未按开工令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二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15.1.14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1.15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垂直运输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项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予增加。

21.15.1.16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或处罚约定，若出现不一致时，按最有利于发包人或最高最严格条款执行。

21.15.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若涉及到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须知、要求和规定，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无约定的其它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补充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承包人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维修时间，尽量保证发包人日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如不能按期修复，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并明确修复时间，否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有关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赔偿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公章)： 鋁 鋁鋁 _____

地 址： 鋁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鋁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鋁鋁 _____

电 话： 鋁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传 真： 鋁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开户银行： 鋁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账 号： 鋁鋁鋁鋁鋁 鋁 _____

邮政编码： 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承包人(公章)： 鋁 _____ 鋁

地 址： 鋁鋁鋁鋁鋁鋁鋁 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鋁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鋁鋁 _____

电 话： 鋁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传 真： 鋁鋁鋁鋁鋁鋁鋁 鋁 _____

开户银行： 鋁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账 号： 鋁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邮政编码： 鋁鋁鋁鋁鋁鋁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文件。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0)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0)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

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或甲方审批同意的可调价的其他材料）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详见设计图纸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